負責人願任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（財團法人名稱）（職位名稱），擔任職務期間，並願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此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備註：

1. 請以每一位董事(監察人)填列一張董事(監察人)願任同意書，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；或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、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，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。
2.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董事執行事務，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宣告其行為無效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3. 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，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